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享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高明

陳永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2月5日函通知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函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函及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